

债券代码: 152793.SH

债券简称: 21 吉开 01

2180090.IB

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和设立审计委员会 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本次债券《2018 年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继跃，男，1969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原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局局长，现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

王铁，男，1971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原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

局副局长，现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副局长。

万长勇，男，1969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原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建办副主任，现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建办副主任兼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李卓伦，女，1983年3月生，本科学历，原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员。

王慧男，男，1985年9月生，中共党员，原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建办副部长，现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建办部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印发的《关于撤销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和监事的通知》（吉经开国资发〔2025〕2号），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董事史立春、张天宇及常海波。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史立春，男，1967年3月生，本科学历，哈尔滨建筑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毕业，曾任吉林经开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天宇，男，1987年8月生，本科学历，吉林建筑工程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毕业，曾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科员，现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常海波，男，1975年4月生，本科学历，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曾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科员，现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副部
长、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取消监事会、监事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员和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和设立审计委员会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